

AMERICAN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AND
ITS OFFICIAL COMMENTS

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

(第一卷)

ALI(美国法学会) 著
NCCUSL(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

孙新强 译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AMEI



FC



郑州大学

04010077195Y

COMM

ODE AND

ITS OFFICIAL COMMENTS

9

美国

《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

(第一卷)

ALI(美国法学会) 著
NCCUSL(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

孙新强 译



D971.239.9

M53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 第一卷
美国法学会, 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著; 孙新强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300-05536-2/D·1026

I. 美…

II. ①美…②美…③孙…

III. 商法-研究-美国

IV. D971.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4258 号

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 (第一卷)

ALI (美国法学会)

NCCUSL (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 著

孙新强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开 27.5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443 000

定 价 精装 85.00 元 平装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译者的话

美国《统一商法典》是英美法系历史上最为杰出的一部成文法典，其重要地位是举世公认的。翻译介绍这样一部法典对于我国的商事立法和学术研究无疑具有积极意义。在这部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一卷）^①即将出版之际，作为译者我有许多话想对读者说。

我是1987年从武汉大学历史系研究生毕业的，毕业后即来到刚组建不久的山东大学法律系，讲授美国政治制度史。第二年一位朋友得知我改行搞法律之后，将他保存的一本美国大学MBA的教材——Business Law送给了我。Business Law后附有《统一商法典》全文。这是我第一次接触到这部法典。最初阅读时犹如读天书一般，压根儿就没有读懂，但法典那宏大的篇幅、严谨的结构和详细的规定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久，又有一位朋友送给我一本潘琪先生根据

^① 本书系依据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2000版本翻译而成。本法典及其正式评述其余几卷译本不久即会陆续与读者见面。

1972年的《统一商法典》正式文本翻译的中译本。随着手头资料的不断积累，我对这部法典的了解在逐渐加深，兴趣也越来越浓，但仍有许多内容读不懂。后来，又听人说法典附有正式评述，它对理解法典十分有帮助。不过，潘琪先生的中译本还没有翻译正式评述，我想，可能是受到了时间的限制。

所谓正式评述即《统一商法典》的起草人对法典所作的解释，相当于大陆法上的立法理由书。它对法典的每一条文的制定、过去有无类似规定（如有，有无修改，如修改，为何修改）以及该条文的规范目的等方面都一一作了说明，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从某种意义上讲，正式评述是我们打开法典的钥匙。我国学界也一直期待着包括正式评述在内的全译本能够及早介绍过来。

翻译这部法典及其正式评述是我多年的夙愿，过去也曾为此做过一些准备。但法典正文加上正式评述有近千页，对于一个从事教学工作的人来说这将是一项耗时费日的庞大工程；另一方面，由于水平和能力有限，一人翻译如此庞大的一部法典又感到力不从心。因此，翻译工作一拖再拖，迟迟未能动笔。

1998—1999年，我有机会作为富布赖特学者重访美国巴尔的摩大学。为了能真正弄懂这部法典，我旁听了埃里克·施耐德（Eric Schneider）教授的合同法、查里·谢福（Charlie Shafer）教授的票据法和查里·凯茨（Charlie Katz）教授的担保法。同时在上述几位教授的指导下，还阅读了大量的相关资料。通过听课和阅读，使我对《统一商法典》有了更深的理解。在课堂上我还惊奇地发现，其实美国学生理解这部法典也并不轻松，这使我内心平静了许多。原来，不仅我们中国人理解这部法典有困难，而且即使是美国人（至少是法学院的学生）理解这部法典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当然，产生困难的原因是不同的。美国学生习惯于案例教学，也爱读案例，因为案例中有他们喜欢的“story”，可法典中并无“story”。所以，他们也常常被那些复杂而枯燥的法典条文弄得头痛不已。与此相反，我们中国人习惯于通过直接阅读条文本本身来理解法律。当然，我们也学习案例，但那只不过是为了解法律是如何运用的，从而加深对法律的理解而已。因此，在没有具体法律条文而仅凭案例来学习一个国家的法律时，我们便会感到十分地不适，因为这不我们的思维习惯。如果说英美人习惯于归纳式思维的话，那么，我们则更习惯于演绎性思维。总的来讲，我们对英美法的研究要落后于对大陆法的研究，除了我们自己是一个大陆法国家因而偏好大陆法以外，英美

法中多是普通法，其成文法介绍过来的不多，恐怕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假如能将《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翻译介绍过来，再辅之以大量的案例，我想至少我们完全可以对美国的商法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回国后我便将翻译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的想法告诉了梁慧星教授。他很快回复，并给予了热情的鼓励。后承蒙梁先生厚爱被招入门下。在翻译过程中涉及理论问题时，梁先生又给予具体的指导；法典中的许多概念、术语都是在他的精心点拨和启发下翻译过来的。在此我对恩师的教诲深表谢意。

据美国研究《统一商法典》的学者统计，直接参与法典起草工作的有一百多人左右，他们多是美国法学界的精英人物；美国法学会、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和美国律协以及其他组织中以提出批评、建议等各种间接方式介入起草工作的不下三千人。作为这部法典的译者，我除了在英语、历史和国际政治经济领域有过正规的教育经历之外，在法学方面并未受过严格的专业训练。可以说，翻译这部法典完全是热情使然。当然，仅凭热情是远远不够的。如果没有美国教授和友人的帮助，仅靠我个人的能力是不可能今天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一卷）的问世的——在翻译中遇到问题时，我常向他们请教，从而使问题得以解决，翻译工作能够继续下去。在我看来，翻译不同于自己写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遇到问题时绕不过去。要么你停止翻译，要么你瞎编一个意思来糊弄读者，除非问题得到解决。例如，我在翻译第二编之二时，遇到了第 2A—216 条的正式评述中这样一段话：

“Other law, including the Article on Sales (Article 2), may apply in determining the extent to which a warranty to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lessor extends to the lessee and third parties. This is in part a function of whether the lessor has bought or leased the goods.”

这段评述的翻译总的来讲并不是太难，难的是如何翻译后一句中的“function”。如果 function 译不准，则后一句便让人难以理解。查词典得知，function 有“功能”、“职能”和“作用”等含义。据此，可以将这句话翻译为：“在某种意义上，这是出租人是买受的还是租赁的货物的功能（职能、作用）。”然而，这种译法在汉语中是讲不通的。为此，我专门请教过教授英语的学者，包括外籍教师。但竟然没有一个人理解 function 在这里的含义。无奈我再次向美国

教授和友人求教。谢福教授在发来的邮件中列出了一些数学公式，然后，开始了大段的解释。当看到这些数学公式时，我马上明白了 function 的含义。原来，function 在这里是“函数”的意思。我们知道，在函数中（如 $y=7+x$ ），随着自变量的变化，函数也会变化。也就是说，函数的值取决于自变量的值，当自变量的值确定之后，函数的值也就确定了。理解了 function 在这里的真实含义之后，我们就可以将这后一句话意译为：“在某种意义上，这取决于出租人是买受的还是租赁的货物。”这样翻译在汉语中才讲得通。类似的问题还有许多。翻译中我自己感觉，正式评述的翻译要难于法典条文的翻译。翻译条文时遇到的困难只是其中的术语和概念苦于找不到一个一一对应的汉语等值词来表达，而翻译正式评述则时常会遇到一些简直让人不知所云的句子和短语。如若没有美国朋友的帮助，翻译工作恐怕早就罢手了。

在整个翻译过程中，曾给我提供过帮助的美国学者有巴尔的摩大学的埃里克·伊斯顿（Eric Easton）教授、查理·谢福教授、乔纳森·李普逊（Jonathan Lipson）教授，芝加哥大学的杰里·弗里德兰（Jerry Friedland）教授，得克萨斯圣玛丽大学的文森特·约翰逊（Vencent Johnson）教授。值此译文出版之际，我对于他们的热情帮助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来，我曾计划译文出版时附上原文。这样可以使中译本成为一部较为完整的工具书，更为重要的是，译文难免有译得不准确乃至误译的地方。如果附上原文，在读者对译文有疑问时可以查找、对照，不至于因此而误导读者。当然，我力求译得准确，但由于水平和能力所限，对我来讲，译文完美到无可挑剔的程度只不过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即的理想。令人遗憾的是，在出版英文本的问题上人大出版社未能与美国法学会（American Law Institute，简称 ALI）达成协议，故译文无法附原文。不过，读者可以通过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简称 NCCUSL）的网站查到《统一商法典》的原文。该委员会的网址是 <http://www.nccusl.org>。

由于译文不能附原文，在校对时，除了修改错误之外，我又作了个别的技术性修改。正式评述中出现的案例原来都翻译过来了，现在又重新改回去，只翻译了案例的出处，即登载案例的判例汇编。这样做的目的只有一个，即为读者进一步研究《统一商法典》提供方便。另外，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法典，译文前加上了

我过去在《人大法律评论》上发表的一篇介绍美国统一商法运动的文章，权作为译文的导读。

我以为，从某种意义上讲，一部翻译作品几乎是一部永远完不成的作品，因为每次校对你总能发现一些令人不满意的地方。但时间不等人，不允许你无休止地修改下去。因此，任何译文都难免有译不准乃至误译的地方。本译文也不会例外。对译文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错误，完全由我个人负责，也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至于译文是否基本表达了原文的含义，并保持了原文的风格，我实在没有把握。如果读者在阅读译文时有阅读法典的感觉，并能通过译文对美国商法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我想我应该心满意足了。

最后，我还要特别感谢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一卷）在翻译过程中得到了该所的大力资助，没有他们的热情支持译文是很难顺利付梓的。

孙新强*

2004年1月

*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男，生于1958年3月17日，江苏省宿迁市人。1982年毕业于山东曲阜师范大学外文系，获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历史系，获硕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鲍灵格林州立大学政治学系，获硕士学位。1996年在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1998—1999年在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大学法学院做富布赖特访问学者；2000年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2001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分校做访问学者。主要学术成果有：《美国式民主》（译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美国版权法》（译著），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前 言

在我国的大百科全书中，美国《统一商法典》（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被称为与法国民法典齐名的世界著名法典。谈起这部商法典，我国读者并不陌生，但对于产生《统一商法典》的美国统一商法运动，恐怕知之不多。具有悠久普通法传统的美国为何会制定这样一部成文法典呢？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反映的是其经济基础，因而其制定总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了解《统一商法典》的草拟、制定和通过的背景，有助于人们理解那些看似枯燥的法律条文。

笔者拟对美国统一商法运动的起源、发展及其重要成果——《统一商法典》的起草及通过作一较为详尽的评述。

一、美国统一商法运动的起源与发展

1776年英国在北美建立的13个殖民地宣布脱离英国而独立。与此同时，彼此之间也保持着相互独立的地位。后来虽然于1787年通过宪法，组成联合的国家，但为了迁就、迎合各州过去独立、自主的传统，而不得不实行联邦制。各州在宪法范围内享有着广泛的立法权和司法权，因而在立法和司法方面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矛盾和冲突，这种情形在商法领域中尤为突出。

19世纪内战后，《宅地法》（The Homestead Act）的实施促进了西部的移民和发展。随着新州的不断涌现，各州不同的商法愈发成为阻碍美国商业发展的一大法律障碍。“在东部沿海定居的各州中维持商法的统一性已实属不易。随着新州的西部荒原上的出现，这一问题已成为不可想像的了。边疆的法律粗陋、随意，缺少法律书籍、法学教育以及乐于即兴发挥是其主要特征。迅速发展的商事活动，因缺少统一的、可以预测的法律规范而受到阻碍。”^①

为了顺利地发展经济、商贸活动，美国工商界早就有统一各州商法的呼声，后于19世纪末逐渐形成强大的统一商法运动。

统一商法运动在美国称为“编纂运动”或“法典化运动”（codification movement），即以成文法典统一各州相互矛盾、彼此冲突的普通商法。这一运动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9世纪初期。“1811年英国著名法学家杰罗米·边沁（Jeremy Bentham）曾写信给麦迪逊（Madison）总统，毛遂自荐要为美国起草一部法典。”^②然而，一生鼓吹编纂普通法的边沁“生不逢时”，至1832年去世时，其理想不仅未能在美国，即使在英国也未能实现。晚年的边沁知道自己不久将离开人世，便将毕生的追求寄托于其学生，英国著名法学家约翰·奥斯汀（John Austin）身上。但约翰·奥斯汀对于编纂普通法不仅不热心，而且认为这是一项十分艰难的事情，很少有人能够胜任。“成功地编纂普通法的巨大困难，是任何赞成编纂的有理性的人都不会否认或者怀疑的；编纂普通法的不可能性，是任何有理性的反对者都不敢断言的。”^③

^① Pound, *The Formative Era of American Law*, pp.7~12. (1938)

^② John O.Honnold, Steven L.Harris & Charles W.Mooney, JR., *Security Interests in Personal Property*, 2d.ed., Westbury,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92, p.2.

^③ Richard E.Speidel, Robert S.Summers & James J.White, *Payment System*, West Publishing Co.St.Paul, Minn, 1993, p.5.

九泉之下的边沁如果知道奥斯汀对编纂普通法所持的是这样一种骑墙态度的话，一定会大骂其为不肖弟子，因为边沁一生认为自己博学，“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编纂任何法律。”^①

19世纪50年代，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英国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也因此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工业的蓬勃发展，商贸交易活动日趋频繁、活跃。终生不得志，寻觅不到知音的边沁，死后却名声大振。此时，当人们重新读起其力主编纂普通法的著作时备感亲切。然而，对于缺少编纂传统的英国来说，编纂工作从何入手？在工商界看来，当然应该始自与其利益休戚相关的商法领域。在他们的极力推动下，英国议会于1882年通过了《汇票法》（The Bills of Exchange Act），后又在1893年制定了《货物买卖法》（The Sale of Goods Act）。普通法在英国的成功编纂极大地鼓舞了美国的统一商法运动。在纽约州的带动下，1892年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成立并在纽约州的萨拉托加举行了第一次正式会议。1895年统一州法委员会决定首先制定一部《统一流通票据法》。原因是：第一，当时各州有关流通票据的判例法已“混乱到令人不能容忍的地步”；第二，英国当时已有成文《汇票法》可供参考。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任命纽约律协的约翰·克罗福德（John Crawford）负责起草工作。克罗福德以英国《汇票法》为蓝本，很快便制定出了《统一流通票据法》（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简称NIL），由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于1896年正式公布。

《统一流通票据法》是由美国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组织起草的第一部统一法，因此，该组织无任何经验可言，同时又担心受到各界的压力，影响起草工作。于是便严格保密，起草工作是在极其秘密的条件下进行的。当时在美国流通票据法领域的权威当属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艾姆斯（Ames）教授，“但他直至有好几个州决定采纳《统一流通票据法》时，才得知这项计划。当艾姆斯教授阅读了该法的内容后，更是怒不可遏”^②。他立即在哈佛大学法律评论上撰文对《统一流通票据法》进行了猛烈的抨击。^③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统一流通票据法》的起草人以及其支持者随即行动起来，组织反击。布鲁斯特（Brewster）在《耶鲁法

① Id. at 5.

② Crant Gilmore, Formalism and the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13 Creighton L.Rev.457. (1979)

③ See Ames,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14 Harv.L.Rev.241. (1900)

学》上发表文章为《统一流通票据法》进行辩护。^①一时间围绕着《统一流通票据法》，支持者与反对者之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辩论。当然也存在着第三派力量试图和稀泥，调和两派之间的争论与分歧。^②

虽然这场争论不久便平息下来，但它也使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不得不重新审视其起草统一法的方式。美国全国统一州法委员是一个民间性组织，其所主持起草的文件，虽冠之以“法律”、“统一法”等名称，但其本质上属于民间“立法”，在被各州采纳以前并无任何法律效力可言。既然是这样，为何要关起门来“闭门造车”？如果能吸收社会各界对起草工作的意见，倾听一下专家的建议，势必会提高起草工作的质量，其所制定出的统一法也便于日后为各州议会所采纳。

有了这次教训以后，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逐渐改变了其工作作风与方式，草拟工作也变得更加开放和民主。

1902年，因主持起草英国《汇票法》、《货物买卖法》而蜚声大西洋两岸的麦肯泽·D·查尔默斯（Mackenzie D. Chalmers）法官应美国律师协会的邀请来到美国，并在律协大会上就编纂商法的必要性发表了极具鼓动性的演说。查尔默斯法官在演说即将结束时讲道：“在美国编纂商法的必要性要远远大于英国。我听说，美国律师要跟上最新的判例，就必须每年阅读吸收48个州的判例汇编。在美国没有普通法与成文法的选择。每个州在立法与司法方面均是独立的。因此，美国律师不是与同一个，而是不得不与48个普通法体系打交道，而且每一个体系都有可能被一个独立的立法机构的行为所打乱。然而，商业并不知道州界的存在。如果一个芝加哥人与一个纽约人订立合同，不预先查阅、了解冲突法，便无法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话，这似乎令人难以忍受。我看，这种状况惟一可行的补救办法，就是编纂商法。”^③

查尔默斯法官的演讲给方兴未艾的美国统一商法运动又平添了一把干柴。统一州法委员会备受鼓舞，随即着手第二部统一法的起草工作。这次他们吸取了第一次起草工作的教训，于1902年主动邀请哈佛大学著名法学家萨缪尔·威利斯頓

^① See Brewster, A Defense of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10 Yale L.J. 84. (1901)

^② See Mckeehan, The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A Review of the Ames Brewster Controversy, 41 Am. L. Rev. 437. (1902)

^③ Chalmers, Codification of Mercantile Law, 19 L. Q. Rev. 10, 17-18. (1903)

(Samuel Williston) 教授主持起草《统一买卖法》(Uniform Sales Act, 简称 USA, 由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于 1906 年公布)。学者参与起草的其他统一法还有:

- 《统一仓单法》(Uniform Warehouse Receipts Act) 1906 年
- 《统一提单法》(Uniform Bills of Lading Act) 1909 年
- 《统一股票转让法》(Uniform Stock Transfer Act) 1909 年
- 《统一附条件销售法》(Uniform Conditional Sales Act) 1918 年
- 《统一信托收据法》(Uniform Trust Receipts Act) 1933 年

在以上各部统一法中,《统一流通票据法》、《统一仓单法》和《统一股票转让法》后来为所有的州采纳,有 33 个州通过了《统一信托收据法》;最为不成功的是《统一附条件销售法》,只有 10 个州采纳。^①

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主持起草的这些统一法虽为大多数州所采纳,但各州议会在采纳时作了各不相同的改动,弄得统一法面目全非,而各州的法院在解释上述统一法时又各行其是,“仍然继续以过去的判例法为根据。尽管统一法要求统一的解释,但法院常常无视邻州的权威性解释”^②。此外,在这些统一法中,《统一流通票据法》和《统一买卖法》是以英国的《汇票法》和《货物买卖法》为蓝本的,在相当程度上是照搬的这两部法律。然而,制定于 19 世纪末的这两部英国法律是以 19 世纪发展起来的判例法原则为基础的。其立法目的不是为了改革和发展,而是为了稳定、澄清与统一普通法原则。至 20 世纪 30 年代末,这些所谓的统一法已经过时,越来越难以适应 20 世纪的商业发展。“这些法律制定时尚存的商事活动的形式已经发生变化,全新的形式产生了各种新的法律要求。”^③所谓统一法远远没有实现统一各州商法的目的。

以上情形引起了各州商业界的强烈不满。1936 年美国最大的商业州——纽约州的商业联合会发起了促进《统一买卖法》现代化的运动,得到不少州的商界

^① See Robert Braucher & Robert A. Riegert, *Introducton to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Mineola,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77. p.21.

^② Louis F. Del Duca, Egon Guttman & Guttman & Alphonse M. S Jillante, *Problems and Materials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erson Publishing Co./Cincinnati, Ohio, BN 1993, p.7.

^③ Richard E. Speidel, *id.* at 6.

的响应。他们建议国会以联邦立法的形式通过《统一买卖法》，以调整对外贸易和州际贸易。就在此时，被罗斯福总统斥责为由 19 世纪的人控制的最高法院于 1938 年公布了伊利铁路公司诉汽普金斯 (Erie Railroad Co. v. Tompkins)^① 一案的判决结果。在该判决中，1842 年最高法院在斯威夫斯特诉泰森 (Swift v. Tyson)^② 一案中所确定的联邦法院有权在判决中宣示一般商法原则的传统做法被判定侵犯了国会的立法权，因而被宣布为违宪。这一判决使那些尚寄希望于联邦法院以判例法的形式统一各州商法的人们彻底失望了。最高法院的这一判决更加激怒了美国的工商界。要求国会通过联邦立法统一各州商法的呼声日渐高涨。有的已组织起来，并开始游说国会。在这种情形下，一旦国会通过立法，实现统一，也就意味着统一州法委员会的寿终正寝。“部分为了避免由国会另搞一套联邦法律所产生的问题，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于 1940 年开始着手修订已不能适应 20 世纪要求的《统一买卖法》。”^③

二、《统一商法典》的起草过程

1940 年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任命哥伦比亚大学著名法学家卡尔·卢埃林 (Karl Llewellyn) 教授为专家起草人^④，负责《统一买卖法》的修订工作。然而，出乎人们的意料，这一修订计划后来竟产生出了《统一商法典》。法典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卢埃林教授的妻子，迈阿密大学法学院院长卓娅·曼斯齐科夫 (Soia Mentschikoff) 教授在 1982 年回忆说：“在统一州法委员会于 1940 年 9 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威廉·施奈德 (William Schnader) 主席（此人曾任宾夕法尼亚州司法部长、律协负责人，1939—1942 年期间，任统一州法委员会主席）走到卡尔（即卡尔·卢埃林）身边对他说：‘不一部一部地制定，又一项一项地修正，有无可能将这一切组织统一起来形成某种相互联系，可称之为统一商法典的东西。这样，我们就可以以一次立法而获得所有的修正。’卡尔回答说：‘没有问题，我先

① 304 U.S. 64, 58 S.Ct. 817, 82L.Ed.1188. (1938)

② Swift v. Tyson, 41 U.S. (16 pet.) 1, 10L.Ed.865. (1842)

③ John O. Honnold, id. at 4.

④ “Reporter”，又译“报告人”。

拿出一个方案给你看看。”^① 施奈德主席的这一看似简单的构想实际上极具远见。过去统一州法委员会每主持制定一部统一法，甚至对每一部统一法的每一次修正，都要在各州议会上争取通过，而且每一次都是一场不轻松的斗争。假如能制定一部统一商法典，则不仅可以将过去已制定的毫无联系的各统一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可以按照实际需要尽情地修订，而且还可以只需州议会通过一次，毕其功于一役。施奈德的这一构想得到了卢埃林等人的大力支持。后来在庆祝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的大会上，施奈德主席正式向大会提议制定一部统一的商法典。他的建议得到了与会代表的热情支持。大会正式通过决议，决定组织起草《统一商法典》。起草一部统一的商法典与过去起草单行法是完全不同的，这一项目不仅庞大，而且耗时费日，以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一个组织的力量恐怕难以胜任。于是，委员会决定邀请成立于 1923 年一直致力于普通法重述工作的美国法学会。该学会于 1942 年决定参加《统一买卖法》的修订工作，随后又同意参加《统一商法典》的制定计划。这两大法律团体的联手合作为日后成功地制定《统一商法典》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然而，执行这样一个庞大的项目需要巨额经费，而当时美国正处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筹款工作进展缓慢。没有经费项目难以启动，起草工作只好一拖再拖，迟至 1944 年两组织终于与宾州匹兹堡市的福尔克基金会达成协议，该基金会承诺向两组织提供 20 万美元的捐款，后又追加了近 5 万美元。

有了经费之后，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与美国法学会随即成立统一商法典起草委员会，并一致推举德高望重的商法专家卡尔·卢埃林教授为主任委员，其妻子卓娅·曼斯齐科夫为副主任委员统揽法典的起草工作。

《统一商法典》的起草工作于 1945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法典的第一编由一名专家起草人和助理专家起草人负责，另有一个工作小组协助起草工作。整个法典的草拟工作犹如流水作业。每一编草稿完成之后提交给核心起草人员，卡尔·卢埃林和曼斯齐科夫两个审议。不满意的，退回修改，通过后再由人送到顾问委员会上讨论。顾问委员会由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和美国法学会各派三名成员组成。代表统一州法委员会的三名顾问是：查尔斯·哈定（Charles Harding，此人

^① Symposium: Reflections of a Drafter: Soia Mentschikoff, 43 Ohio State L.J.537. (1982)

来自新泽西州的纽瓦克，是银行界的代表）、斯泰里·沃特曼（Sterry Waterman，来自佛蒙特州，是一位杰出的律师）和维拉得·鲁瑟（Willard Luthe，波士顿人，被同僚视为极其聪明的人，精通法律的草拟工作）；美国法学会派出的三名顾问是：托马斯·斯望法官（Thomas Swan，曾任耶鲁大学法学院院长）、亚瑟·克宾教授（Arthur Corbin，卡尔·卢埃林的导师）和希拉姆·托马斯（Hiram Thomas，此人曾任纽约州商会主席长达25年之久，被尊称为商事领域的“万事通”）。

顾问委员会对各编草稿的审议是相当严格的。他们审议后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不满意的，则坚决退回去，重新修改。“这一过程至少重复三次，草稿才会被通过。”^①

法典的草稿通过后，还要提交给编辑委员会作最终的审议。编辑委员会由卡尔·卢埃林教授、两个主办组织的主席外加一名代表组成。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主席为卡尔·普亚尔（Carl Pryor），代表是哈里森·特威德（Harrison Tweed）。美国法学会主席是胡伯特·F·古德里奇（Herbert F. Goodrich），代表是威廉·施奈德。编辑委员会的主任由古德里奇担任。该编辑委员会每年至少聚会两次对草稿进行最终审议。通过之后，草稿便提交到每个主办组织内部传阅。

从参加《统一商法典》起草工作的人员构成上来看，它集中了当时美国法律界的精英，这是一批现实主义者。其立法目的是要解决商事活动中产生的问题。同时他们还是一批有远见卓识的人。卡尔·卢埃林教授在规劝卓娅·曼斯齐科夫参加法典的起草工作时曾说：“我们必须把这部法典搞出来，因为它对将来太重要了。”^②曼斯齐科夫此时是纽约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正是看到了这部法典对未来社会的意义，她毅然放弃了丰厚的律师工作，追随其导师卡尔·卢埃林参加了《统一商法典》的起草工作。后来两人喜结良缘。

参加法典起草工作的不少专家已是年逾古稀的老人。曼斯齐科夫后来回忆说：“看到这些老人围坐在一起如牛马一样地认真工作，给我的印象太深了。那种情形我终生都不会忘记。”^③ 20世纪40年代的美国，物质条件还相当艰苦。第

① Soia Mentschikoff,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 An Experimenting in Democracy in Drafting*, 36 ABA J. 419. (1950)

② Symposium: id. at 538.

③ Symposium: id. at 540.

九编的主要起草人之一，爱利森·丹海姆（Allison Duham）教授回忆道：“那是1948年，还是1949年我已记不清了，但那天7月4日是节假日，也是芝加哥地区最为炎热的一个周末。学校全放假了，我们聚集在西北大学法学院的三楼，大家热得实在受不了，就浑身脱光，只剩下短裤。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我们拿出了‘伏天草稿’，它一直幸存至今。”^①

经过数年的艰苦努力，《统一商法典》到1949年已基本成型，起草工作也已接近尾声。“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与美国法学会于1949年9月在密苏里州的圣·路易市举行联合会议接受了此时完成的草稿及其评论^②，作为暂定稿。大会授权编辑委员会在法典的措辞、风格以及正文与评论的编排上可以作适当的修改，但不得改动法典的实质内容。”^③

1950年两主办组织决定将编辑委员会扩大到15人，以便于倾听各界对法典的评论、批评和建议。美国律师协会以及各有关商事组织对法典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有些被编辑委员会采纳，并对法典作了相应的修改。1951年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和美国法学会批准了正式文本。自1940年酝酿至最后完成历经12年之久的《统一商法典》终于在1952年正式对外公布。

三、《统一商法典》的通过之争

《统一商法典》于1952年正式公布以前，其各编的内容已在社会上广为流传，各种评论文章不断出现在学术刊物上。有的法院在判决中甚至引述法典的内容作为判决的依据。有一份法院判决这样写道：“我们认为《统一商法典》的条款与成文法或确定的判例法并不矛盾，应该得到与法院给予各种重述的尊敬和效力同样的尊敬和效力。法典与重述一样得到了美国学术界大多数团体的认可。”^④

然而，《统一商法典》1952年正式公布之后，引起了两种截然相反的反应。

① Symposium: Reflections of a Drafter: Peter Googan, 43 Ohio State L.J.546. (1982)

② “Comments”，指法典起草人对法典所作的解释或注释。

③ “Official Text”，指全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和美国法学会向各州议会推荐的文本。

④ Fairbanks, Morse & Co. v. Consolidated Fisheries Co. 190 F.2d 817, 822 n.9. (3d cir.1951)